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988号

**申请人：**苏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8月24日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答复书》，申请人对此不服。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使用加大加粗字体标注“海苔の薄脆小饼”，并配有海苔的图案，该行为属于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但是该产品并未单独标注海苔含量。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便草草结案。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系反映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海苔薄脆小饼”存在标注问题，被申请人接举报后，经核查，认定被举报产品包装上“海苔薄脆小饼”的文字系产品名称；包装上含有海苔的图片，标注了“图片仅供参考 请以实物为准”；包装上“面团经过反复擀压才有能在嘴巴奔跳的酥脆，非油炸烘烤使其清脆酥韧，每口都有海苔的鲜香，

美味又香脆，薄脆身材炸裂味觉”文字是对产品的一般性描述，且字体偏小，非经特别注意不会看到其中含有海苔字样。综上，被申请人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已能认定被举报食品无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对被举报人开展调查的必要。2023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认为，2023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将相关情况答复申请人，程序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座机（021-59101031）电话联系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已受理，后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故终止调解，符合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不予立案审批表、投诉举报答复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依法有权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对于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后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故终止调解；针对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被举报人生产的产品“海苔薄脆小饼”不属于“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

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的情形，故认定被举报人未标识海苔的添加量或含量的做法并不构成违法行为，遂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答复书》，将相关情况答复申请人，程序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